

证券代码：838049

证券简称：琅卡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丛华成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现有在册股东、董事长丛华成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源诚管理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丛华成、张晓平、张圣涵、王军定向发行股票，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定向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有关的其它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期满后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38）。

2. 回避表决情况

张圣涵、张晓平、李鸣、张文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结合相关员工的工作能力、专业水平、过往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未来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意向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管理层拟定了《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回避表决情况

张圣涵、张晓平、李鸣、张文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40）。

2.回避表决情况

张圣涵、张晓平、李鸣、张文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降低资产负债率，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4,700,000 股（含）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0 元/股，由认购对象以 10,340,000.00 元现金认购。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是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进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是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